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審查報告

主辦單位：教育部高教司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

大學校務追蹤評鑑計畫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改進計畫書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校務項目	
教學資源	通過
國際化程度	通過
推廣服務	通過
訓輔（學生事務）	通過
通識教育	通過
行政支援	通過
專業領域	
人文藝術與運動	
師資	通過
教學	通過
研究	通過

註1：審查結果係為「初審」與「複審」之彙總。

註2：複審係針對初審「未通過」之項目，依據學校修訂後之改進計畫書，提交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初審已獲「通過」之項目，即不再進行複審。

【目錄】

校務項目

壹、 教學資源.....	1
貳、 國際化程度.....	1
參、 推廣服務.....	2
肆、 訓輔（學生事務）.....	2
伍、 通識教育.....	2
陸、 行政支援.....	2

專業領域

壹、 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	4
-------------------	---



【校務項目】

壹、教學資源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針對「實驗室器物擺置凌亂，宜加強管理維護」訂有「台北體院實驗室管理辦法」；學校遷入天母校區適度改善教學空間不足，惟在教學實驗儀器、設施、專科教室、圖書等教學資源之分年改善計畫、目標達成率及檢核指標等方面，除向所屬教育主管機關申請預算支應外，學校宜有制度性改善方案。
2. 針對初審審查意見第 7 項所示之各項具體改進計畫中，教學資源整合利用、課委會、教學評鑑、學生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等內容，宜有更具體規劃及陳述意見。

貳、國際化程度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提昇學生英語能力措施」、「鼓勵教師赴國外講學研究」、「積極辦理國際性學術研討會、運動賽會等活動」等已改進完畢或已有明確改進計畫及適切時程。
2. 學校與國外大學交換學生之最佳實務，宜有分年具體說明。
3. 針對「外籍學生交換辦法」乙項，仍無具體說明，建請加以補充。
4. 近年積極辦理學術性活動已具初步成效，建請針對近年辦理運動賽會之成效加以說明。
5. 針對「國際學術交流合作計畫」，宜有具體說明。

參、推廣服務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學校所回應之改進計畫，多已針對審查意見作具體之說明，惟針對下列事項宜提出更明確之改進計畫或適切改進時程：「開辦無學分之推廣服務，如：「短期講習會等」、「積極爭取贊助機構，提供優秀運動選手有關贊助」、「專利發明宜積極與產業界合作，增進效益」等。

肆、訓輔（學生事務）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學校所回應之改進計畫，業已針對審查意見作具體說明，惟針對下列項目宜提出更明確改進計畫或適切改進時程：「依校園食品相關規定，做好校園食品衛生安全管控，維護學生在校飲食安全，提供安全之消費環境」、「宜興建學生宿舍，以維護學生健康」。

伍、通識教育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針對「87 學年度通識教育評鑑之改進建議事項，未改進者，宜完成改進」乙案已提出具體回應。
2. 針對「學校宜依校務評鑑建議事項（含經費、空間規劃、電腦課程、相關活動等），研訂具體改進計畫（含目標、策略或達成指標），以落實通識教育功能」之建議宜加以補強。

陸、行政支援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針對「加速行政業務電腦化，充實資訊設施，增進學校行政服務效率」已具體回答且辦理完畢外。
2. 校務基金規劃方案，宜有具體說明（學校改進計畫報告第 2 頁第 4

項陳述已有報府校務基金規劃，但仍宜補充其內容)。

3. 行政業務電腦化、校園網路等措施內容尚稱具體，相關中長程計畫宜建立管考機制。
4. 針對初審審查意見第 4 項「為因應遷校或改制後之整體發展，宜逐步完成相關配套措施」、第 6 項「整體而言，學校宜配合改制或遷校，研訂具體整體發展計畫（含目標、策略或達成指標）」，建請提出具體內容說明。



【專業領域】

壹、人文藝術與運動類組

一、師資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已提出教師學歷提昇改進計畫（自我發展計畫），分年分期實施規劃內容則宜加強說明。
2. 已提出教師自我發展計畫具體方案，惟針對專責單位（除教務處外）之組成及推動機制有待補充說明；而如何區隔研究型教師與教學型教師仍待補充；而術科教學型老師的遴選辦法，闕如待加強。
3. 已通過講座教授辦法，宜儘速核准校務基金，方得落實。

二、教學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學校所擬之「學業適應不良學生輔導措施計畫」內容仍不夠具體，宜加以補充。
2. 有關鼓勵教師進修及研究成果發表，學校回覆缺乏具體數字及敘明提昇吸引力或驅動力的方案，預定完成時間與目標亦待補充。
3. 針對「學業適應不良學生輔導措施」之建議，宜請補充具體內容。

三、研究

複審審查意見：

複審結果：通過

1. 圖書館已擬定中程發展計畫，唯成長及改善目標仍有待補充說明。